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77

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8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○○）疑似仍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進行稽查，查得上開地點 1 樓

之樓層指示牌上有「○○」之看板，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，雖因現場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拒絕原處分機關人員入內拍照取證，惟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（xxxxx）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966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

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7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

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

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

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3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
裁罰標準	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 處新臺幣 15 萬元，並禁止其營業

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

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  
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符現行法制，辦理營業執照變更，及申請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為 B4 旅館用途別，俟核准後即辦理旅館業登記，並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書供原處分機關審核，行政機關不能將人民願意進入法制度內之行為當成有意違反之故意。訴願人並未經營旅館業務，裁處書所指網站非訴願人所有，且僅具查詢功能，原處分機關在無其他確切證據下，不得斷然裁處。訴願人前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69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行政救濟程序仍在進行，原處分機關就相同事實再度裁罰，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，請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進行

稽查，查得上開地點 1 樓之樓層指示牌上有「○○」之看板，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，上開地點大門並設有上開名稱之指示圖案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有「 J901020 一般旅館業」，然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且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 11 種房型【雙單人床經濟客房、雙單人床客房- 共用衛浴、雙人床房、雙人床房-共用衛浴、三人房- 共用衛浴、家庭房-可接待 5 大人、男女混合宿舍、家庭房（6 人）、家庭房（8 人）、女生宿舍、四人房】計 11 間客房，每晚房價 648

元至 5,143 元不等，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，其中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各種房型皆可訂房，另有多筆旅客分享住宿經驗之留言，有現場照片 3 帖

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4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經營旅館業務，裁處書所指網站非訴願人所有，且僅具查詢功能，原處分機關在無其他確切證據下，不得斷然裁處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

營

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，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經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 11 種

房型、房價介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，且有多筆旅客留言，已如前述。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上開網站「所有住宿評鑑欄」項下，查得 102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2 日分

別有旅客留言推薦住宿，並表示登記入住及退房相當迅速，退房後仍可代為保管行李，以及在○○○網站訂房，職員態度十分好，酒店設備都很新淨等，足證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。訴願人主張其無經營旅館業，與原處分機關查證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刻正辦理旅館業登記相關事宜，非故意違反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

0693200 號裁處書所據相同事實再次裁處，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乙節。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經查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102 年 7 月 24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，該裁處書於 102

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自是日起訴願人已不得擅自經營旅館業，惟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起至

102 年 10 月 4 日查獲時止，仍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是原處分機關分別處罰，即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已開始申辦旅館業登記相關事宜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1 間

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

罰鍰，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